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人事處考訓科
承辦人：蘇育嫻
電話：07-3368333#3967
傳真：07-3319209
電子信箱：saltfish@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人考字第11030031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隨文引入) (38327526_11030031400A0C_ATTCH4.odt、
38327526_11030031400A0C_ATTCH2.odt、38327526_11030031400A0C_ATTCH5.
odt)

主旨：為辦理本(110)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及表揚作業，請遴
薦人員參加選拔，並於本年2月20日(星期六)前報府審
議，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暨所屬各機關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
稱選拔要點)辦理。

二、請依下列規定辦理旨揭遴薦作業：

(一)遴選資格條件：

1、各機關現職人員品行優良，上年內在本機關具備選拔
要點第3點規定各款事蹟之一者。

2、被遴薦為模範公務人員者，須最近3年服務成績優異
(年終考績或考成均列甲等或相當甲等)，且最近3年
未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
分。

3、各遴薦機關對所遴薦人員在未奉核定前，如發現有不



良事蹟或重大過失時，應函報本府撤銷其遴薦；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事後如發現不實之情事，應註銷其獲選資格，並追繳其獎金。

(二)遴薦原則及其他注意事項：

- 1、各機關應遴薦對推動政府各項施政措施具有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者參加選拔，且為激勵基層士氣，請優先遴薦基層機關或基層人員，避免列入機關首長、副首長（簡任最多以1人為原則），並避免推薦2位同官等人員，另為深化性別平權觀念，併請考量性別比例衡平性。
- 2、請本寧缺勿濫原則遴選，送由各一級機關、區公所考績委員會評審，其總人數（含附屬機關）未滿100人者遴薦1人，100人以上至多遴薦2人，並請排列優先順序，作為審議時參考。
- 3、最近3年曾奉核定為模範公務人員者不得遴薦。

三、茲為利評審作業，除請詳實填列遴薦表具體事蹟等部分外，請一級機關及區公所於旨揭期限前檢附以下資料函報本府評選，逾期不予受理，無則免報（二級機關請送由一級機關評審遴薦）：

- (一)遴薦事蹟表正本、事蹟簡介、簡歷表及佐證資料各1份。
- (二)遴薦事蹟表影本12份（請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勿使用訂書針裝訂）。
- (三)遴薦事蹟表至多以8頁為限，佐證資料至多以10頁為限，為齊一表件書寫格式，請以14號標楷體，行距為固定行



高24點繕打，上開表件請均以A4紙張雙面列(影)印。

(四)上開遴薦事蹟表、事蹟簡介、簡歷表word檔、照片檔及證明文件掃描檔請另以電子郵件傳送saltfish@kcg.gov.tw，檔案大小如超過2MB，請以光碟片隨文附繳。

四、各機關主計、人事、政風人員請循各系統擇優陳報本府評審。

五、各機關推薦人員，於選拔當年度人選確定前，如有職務異動，應即函知本府。

六、檢附本府110年模範公務人員遴薦事蹟表、事蹟簡介及簡歷表格式各1份。

正本：第四類發行

副本：本府人事處(考訓科、企劃科)



市長 陳其邁